

210 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210 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陕发改基础〔2011〕2400 号

建设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

验收单位: 210 国道铜川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10 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铜川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土保持局；陕水保函〔2013〕247 号； 2013 年 11 月 27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3 月开工-至 2020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5日，210国道铜川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在铜川新区主持召开了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210国道铜川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土保持监理西安黄河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川口转盘接 G210K820+500 处，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03' 22.62''$ ，北纬 $109^{\circ} 03' 22.62''$ ，向南采用分离式路基布线至二道桥并线后（右幅利用西幅道拓宽改造，左幅受咸铜铁路、包茂及漆水河影响，线形及路基完全利用 210 国道，仅对路面进行改造），继续利用 210 国道拓宽改造至李家沟后偏离旧路向西上跨包茂沿黄堡工业园区规划西外环布线至耀州博物馆接 210 国道，继续沿旧路拓改造，经王家贬、董家河镇至孝西堡，向西偏离旧路，沿崔仙村西北侧布线，设 2416m 特大桥跨越寺沟（沮河）后折向东南方向沿铜川新区规划东环路布线，至儒家社上跨包茂后沿 210 国道拓宽改造至终点，终点位于耀州区与富平交界处，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7' 48.86''$ ，北纬 $34^{\circ} 38' 18.19''$ 。路线全长 24.915km。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 85.12hm^2 。按占地性质，永久占地 74.35hm^2 ，临时占地 10.77hm^2 。按行政区，王益区占地 39.48hm^2 ，耀州区占地 45.64hm^2 。按占地类型，占用旱地 31.69hm^2 ，水浇地 4.17hm^2 ，坡地 3.14hm^2 ，林地 6.22hm^2 ，荒地 18.04hm^2 ，果园 1.62hm^2 ，宅基地 9.03hm^2 ，交通用地 11.21hm^2 。

永久占地 74.35hm^2 ，包括公路主线和桥梁工程。临时占地 10.77hm^2 ，主要为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取土场占地。

本工程总投资 16.27 亿元。工程实际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10 月全线试运营通车，建设期 43 个月。因村民阻工等原因，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相对滞后，水土保持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因此本工程实际建设期为 8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11月27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保函[2013]247号”文作出《关于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有：1、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I级标准。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1.31hm²。3、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4、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2655.89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情况

2018年5月16日，铜川市水政监察支队以“铜水支函〔2018〕13号”文作出《关于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渣场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有：1、原方案批复的3处弃渣场均未使用，新设2处，变更后共2处，弃方量为40万m³。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原来121.31公顷增加到122.56公顷。

（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陕西省交通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初设一并设计。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4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基本按照主体工程 and 水土

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护坡、挡渣、土地整治、绿化等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结果分析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06%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8.29%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2	达标
4	拦渣率	95%	98%	达标
5	林草覆盖率	25%	32.84%	达标
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8.29%	达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开展专题讨论，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各项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

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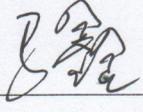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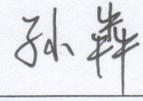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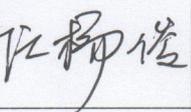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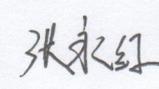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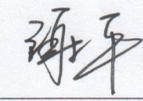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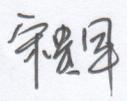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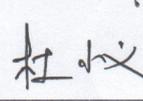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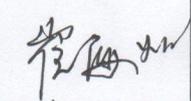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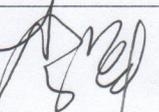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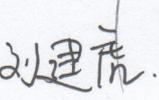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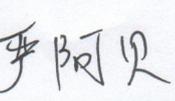
通过讨论，验收组认为：210国道川口至耀州改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渣场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弃土场等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后续巡查管护，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有效发挥作用，出现损坏及时修补完善。

（2）进一步提升工程周边、施工道路等区域绿化效果，恢复项目区生态，加强植被抚育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鑫	210国道铜川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犇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杨俊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永红	西安黄河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谢平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宋贵军	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杜小义	西安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崔海州	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李军	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建虎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严阿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